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 5 名激励对象（李健、丁正华、张亚军、冉辉、王文澜）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种小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 15.51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由公司 11.59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达成，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6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3,7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7,2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6,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15.51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 3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3,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11.59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 212 人，合计数量为 1,13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4,595,355 股变更为 383,456,55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84,595,355 元变更为 383,456,555

元。

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59.53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45.65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59.53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459.53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45.65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345.65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